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31号文批准,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5月22日起开始募集。鉴于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本基金,截至2007年5月23日,本基金累计认购申请已接近募集规模上限,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07年6月21日提前至2007年5月24日,即2007年5月24日(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

根据《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

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认沽权利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编号:2007-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登记的社会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份认沽权利,该认沽权利于2007年5月30日—2007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进行行权。根据认沽权利实施流程的规定,需每周至少刊登一次认沽权利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为此,中钢吉炭就认沽权利行权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中钢吉炭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投资者发出申报指令就意味着行权。其行权价为4.00元,行权日为2007年5月30日至2007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就是以4.0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中钢吉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中钢吉炭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交易,中钢吉炭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4.99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1份,所持有的1股中钢吉炭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每股价为14.99元的价格以每股4.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钢集团,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10.99元。三、建议不要行权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持有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应慎重行权。虽然中钢吉炭赋予流通股股东行权的权利,但根据目前股票市价的情况,建议投资者若行权高于4元的情况下不要行权,以免遭受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咨询电话:0432-2749375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3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2 股票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07-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3日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名,所持股份113229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英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6. 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7. 关于杨德辉女士、赵庆利先生及王廷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的提案;

9. 关于选举连德团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 关于左洪涛先生及宋庆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提案;
11. 关于选举赵学纵先生及解向东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2. 关于公司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停产并进行技术改造的提案;
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刘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简历

连德团先生,33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1年至1994年任临沂东方陶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4年至2002年任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白瓷销售部经理;2002年起担任华盛江泉集团铁路营运分公司经理。

解向东先生,36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3年至1995年任付庄建筑公司车间主任;1995年至2001年任华盛建筑公司铝合金车间主任;2001年起任江泉实业钢结构厂厂长。

赵学纵先生,49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年至1997年在临沂市苍山县沂蒙中心学校担任教师;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临沂市罗庄区供销社,担任副经理;2000年至今任职于江泉实业,任行政总监助理。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741 股票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7-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一、法定最低承诺:
(1)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公司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巴士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二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行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交投集团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行征得交投集团的同意,并由巴士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行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交投集团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并由交投集团代为垫付。由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未履行本次对价安排,而由交投集团代为垫付,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股东在办理上述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所衍生派送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事先向交投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征得交投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巴士股份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7年5月9日,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投集团签署《关于偿还代为垫付对价的协议》的偿还协议。

2007年5月9日,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投集团签署代为垫付的本公司股改对价及衍生股份共计282.156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完毕。交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关书面同意文件。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1) 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实施2005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5股,转增1.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6,115,600股增加至943,950,280股。

(2) 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实施2006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5股,转增1.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3,950,280股增加至1,227,135,365股。

(3) 股改实施后至公司未发行新股。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就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核查报告。结论如下:

“经核查,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交投集团达成代垫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所衍生派送的股份)的偿还协议,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完毕。交投集团出具了有关书面同意文件,并由巴士股份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52,797股巴士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2,797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9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763,497	0	281,763,497
2	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2,797	1,052,797	0
合计		282,816,294	1,052,797	281,763,49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763,497	-1,052,79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4,319,071	1,052,797	945,371,868
股份总额	1,227,135,365	0	1,227,135,365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华侨 编号:临2007-03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28日、29日、30日,现场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30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事项计有五大议案11项内容,投资者务必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琼华侨”)于2007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30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28日、29日、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1号海南皇冠假日温泉酒店

5.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审议事项
(一)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三) 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730,000,000股
4. 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92元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发行对象: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发行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 审议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事项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意向、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 对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五) 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投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为:2007年5月24日至2007年5月2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23日。在2007年5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符合前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前述条件的自然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8号侨大联合大厦B座第八层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206
3. 登记时间:
2007年5月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4. 出席现场会议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现场会议证明: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 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98-66787681
传真:0898-66757657
联系人:黄勇 舒能
6. 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 投票时间:2007年5月28日、29日、3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时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59	华侨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738759;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元
二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2元
三	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3元
1	发行股票种类	3元
2	每股面值	4元
3	发行数量	5元
4	发行价格	6元
5	发行方式	7元
6	发行对象	8元
7	发行有效期	9元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0元
五	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元

(4) 输入买卖种类:在“买入股数”项下输入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2007-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
●扣除前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77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
●除息日:2007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6日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4月12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06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543,00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752,779.00元。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9,345.00元;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3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6,729.00元。

2. 发放年度:2006年度
3.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
2. 除息日:2007年5月3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6日
4. 发放对象:截止2007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登记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登记确认后,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四、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八路501号
咨询电话:0851-6321009
传 真:0851-6321001
邮政编码:550018

五、备查文件
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7-0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及每10股分配比例: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04元,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36元,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6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
●除息日:2007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5日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7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 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620,677,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24,827,111.28元,尚余的未分配利润118,581,427.69元(母公司)结转下年度。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0.36元。

2. 发放年度:2006年度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
2. 除息日:2007年5月3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5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每10股为0.36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为0.4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项
电话:(010)83673292
传真:(010)8367319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人:胡华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3日